

武汉科技大学

武科大研〔2019〕9号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研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2019年1月9日

武汉科技大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关于加强医教协同做好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1号）等文件精神，不断完善我国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更好地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积极发挥武汉科技大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作用，指导我校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工作，协调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活动，推进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临床医师队伍的建设，促进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制度不断完善和发展，保证和提高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三条 为贯彻落实有关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工作的文件精神，从我校的实际出发，由研究生院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并对我校各规培基地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工作实施情况开展

定期检查评估；各培养学院负责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具体管理工作，组织统一的临床能力毕业考试，以确保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四条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对象，为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对于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不得报考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五条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既是研究生，也是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招录考试须同时符合研究生招录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的要求。

第三章 学习年限与培养原则

第六条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达到培养要求者可以延长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

第七条 培养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转、临床科研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转为主。培养过程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进行，同时重视学位课程学习、临床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课程学分和学位论文须达到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

第四章 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

第八条 课程设置及学分具体要求按照《武汉科技大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教学安排

课程教学采取集中授课、网络教学、床旁教学、专题讲座等方式进行。

公共必修课和选修课由研究生院在第一学年统一开设并组织考试或考核。

专业基础课和选修课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课程教学相结合，由院（系）和规培基地联合组织教学与考核。

临床能力训练期间，每月安排不少于两个半天的集中学习，以讲座、教学研讨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学习各相关学科的临床新进展、新知识、新技术。

第五章 临床能力训练与考核

第十条 临床能力训练以提高临床实践能力为主，应在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

第十一条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从入学开始进入教学医院进行临床能力训练。以应届生身份入学者，须在第二学年参加

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并取得证书。

第十二条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临床轮转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4〕48号）进行，在临床规培基地规定的科室轮转培训时间不少于33个月，达到各专业培训标准细则的要求。

第十三条 临床能力考核分转科考核和毕业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的临床分析、思维能力、实践操作能力和临床科研能力。

第十四条 转科考核由规培基地负责组织，承担临床能力训练的科室具体实施，考核要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过程考核的要求。

第十五条 毕业考核由所属培养学院统一组织，考核标准须符合国家住院医师培训结业考试标准要求。通过毕业考核的硕士生还必须参加并通过湖北省组织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取得合格证书。

第六章 科研与教学培训

第十六条 研究生的课程教学、实践训练和学术环节均在规培基地进行。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掌握临床科研选题、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科研设计、病例观察、医学统计、循证医学、论文撰写等科学研究方法。能够熟练地搜集和处理资料，在临床实践中发现问题、科学

分析和总结，建立科研假设，研究解决问题，探索有价值的临床现象和规律，解决临床亟待解决的问题。

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参加教学查房、病例讨论会、专题讨论、小讲课等教学工作；协助导师参与见习/实习医生和低年资住院医师的临床带教工作。

第七章 学位论文与答辩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的选题应从临床实际出发，紧密结合临床需求，体现临床实际应用，具有科学性与实用性，包括：疾病现况调查、临床典型案例分析、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诊断试验、疗效观察、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个体或群体健康管理、疾病的病因预防、早期筛查与康复等方面，鼓励与专业最新进展密切相关的自主选题。

第二十条 硕士生的学位论文可以是研究报告、临床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专业文献循证研究、文献综述、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学位论文应达到研究生培养基本工作量和质量水平要求。

第二十一条 学位申请者完成课程学习、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临床能力训练与考核、科研教学培训以及论文工作后，经导师及导师指导小组推荐，可申请进行论文答辩。通过审核者，由所在培养学院组织答辩委员会对其进行答辩。

第二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成员按《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执行。答辩委员会对研究生提交的论文进

行审阅和答辩，作出是否通过答辩的决议。

第八章 学位申请与授予

第二十三条 申请条件：

1. 完成我校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2. 达到《武汉科技大学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规定》要求；
3.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4.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5.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完成学位课程学习，考试合格并取得规定学分（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有效）的成绩单；
2. 完成各项培养环节，特别是临床实践环节，通过考核的《武汉科技大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手册》；
3. 《医师资格证书》；
4.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5. 按规定取得的学术成果。

第二十五条 学位申请者申请学位须向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

员会提出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是否授予学位。

第九章 分流机制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文件精神，对不适宜继续按照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研究生按照国家和湖北省相关政策进行合理分流。

第二十七条 第二学年内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或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的，可根据学生意愿，经本人申请，导师组考核同意，学校批准，可安排其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第二十八条 对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申请硕士专业学位。否则，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二十九条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但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按照学校关于研究生延长学习年限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组织管理

第三十条 研究生院是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统筹负责部门；培养学院是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具体管理部门，负责临床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研究生课程教学、临床轮转与出科考核的组织安排与检查、学位论文选题开题和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的日常管理和质量控制；规培基地负责临床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临床实践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规培基地各临床科室成立以二级学科为单位的研究生轮转管理小组，由科室分管的主任负责，并配备教学秘书。负责选派临床经验和教学经验丰富的医师指导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训练；负责管理轮转学生事务，落实学科专业课程教学安排、轮转计划、教学培训计划以及组织转科考核。

第三十二条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包括第一导师和临床能力训练指导教师，第一导师是学生在学期间的主要责任导师，除了负责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以外，还负责研究生在学期间各培养环节的指导和协调；临床能力训练指导教师具体负责临床规范化培训轮转期间的临床带教工作。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临床能力训练均须有完备的教学档案资料，详细记录教学与考核的计划、组织实施过程与教学考核结果。临床

科室须由教学秘书负责记录和整理，并建档备查。学生负责按要求将培养过程记录在培养手册上。所有学生培养和教学的档案资料须保存五年。

第十一章 教育经费及研究生待遇

第三十四条 根据《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临床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享受学校规定的全日制学生相关奖助学金待遇。参照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标准，规培基地应给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工作津贴，其每月具体发放金额，将根据其每月的临床工作表现确定，由所在规培基地医院制定具体管理和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按照培养计划的安排进行培养。休假和请假的规定，按所在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8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和培养学院负责解释。相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符之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